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17/00-01號文件

2000年12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前往倫敦及紐約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支持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4月前往紐約及倫敦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背景

2.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00年12月4日的會議席上，委員曾檢討須參考海外國家慣例的項目範疇，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委員參閱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1)225/00-01(01)號文件)後察悉，自1998-99年度會期以來，事務委員會把超過95%的會議時間用於研究與銀行、證券及期貨業的金融基礎設施及慣例有關的事項及立法建議。多項重要的立法建議業已或將於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的立法建議旨在令市場的立法及規管架構現代化，以及使香港成為第一流的國際金融中心。這些建議會對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帶來深遠影響。委員須經常參考海外經濟體系的慣常做法，特別是居於全球領導地位的金融中心，例如紐約、芝加哥及倫敦等。現時，除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外，議員並無有關這些慣例的第一手資料。

3. 因此，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前往一些主要國際金融中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加深委員對這些地方的金融基礎設施的瞭解，並與當地的規管機構及主要的市場參與者建立直接的聯繫。委員通過該份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並同意應前往倫敦及紐約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擬議訪問的詳情

進行訪問的時間

4. 事務委員會考慮到需要籌備後勤工作，並避免與立法會會議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撞期，因此認為，最適宜進行訪問的時間，是由2001年4月4日(星期三)立法會會議完結後的傍晚至2001年4月13日(復活節前的星期五)的一段時間。此段時間可使訪問活動涵蓋至少7個工作天，並可利用其間的周末進行兩個地點之間的航程。

參與訪問的人數

5. 事務委員會其中9名委員已表示有意參與是次訪問(見**附錄 I**)。秘書處兩名職員，包括助理秘書長1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一名研究主任，將會在是次訪問行程中提供協助。

撥款安排

6. 根據前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在1997年作出的決定，議員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其行程應獲全費贊助。為控制預算款額，管理委員會同意，在通常情況下，應限制每個海外訪問團所贊助的代表人數，議會訪問團不得超過6人，其他海外訪問團則不得超過4人。未獲選加入代表團而欲參與訪問的議員可自費參加。

7. 然而，鑒於有需要讓立法會內屬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以及專責處理與財政事宜有關的立法工作的議員有機會參與是次訪問，現建議將獲全費贊助的議員名額增加至7名。事務委員會7名委員進行是次訪問的預算開支約為520,000元。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II**。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考慮是否就上述的海外職務訪問向管理委員會建議作出撥款，以及是否將獲全費贊助的議員數目增加至7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12月14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前往倫敦及紐約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已表示有意參與是次訪問的委員名單
(截至2000年12月11日)

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前往倫敦及紐約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每名委員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

項目

	<u>估計金額</u> 每人所需的 費用(港元)
1. 旅費(商務客位) — 環遊世界的特惠機票	38,000
2. 酒店住宿	20,000
3. 海外膳食津貼	9,800
4. 旅遊保險	400
5. 機場稅	700
6. 當地交通費	4,500
7. 雜項	800
	<hr/>
總額	74,200
7名議員所需的費用總額：\$74,200 x 7	=519,400
	即大約 520,000

(註：其他支出，(包括兩名職員所需的費用及有關紀念品的開支)，會以秘書處的其他撥款支付。)